

## 同额度下无还本续贷补充协议

(【※橙e贷专用※】)

甲方（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甲方、乙方已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个人信用额度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原额度合同”）及出账编号为：\_\_\_\_\_的《个人贷款确认书》（以下简称“原借据贷款”）。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对上述已签订的合同订立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同额度下无还本续贷”是指：原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在贷款到期前，经甲方提出申请，乙方审批后可在原额度合同项下发放新贷款，用新发放贷款直接归还原额度合同项下的原借据贷款未结清本金，利息由甲方以自有资金偿还。

第二条 对于同额度下无还本续贷，经乙方调查审批通过后，且落实原额度合同约定的贷款使用条件后，向甲方新发放贷款用于归还原贷款未结清本金。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到期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需在到期日前使用同额度下无还本续贷。

第四条 同额度项下所有已放款成功贷款的未还本金余额不可超过原额度合同中的贷款额度金额。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项下新发放贷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支付方式、还款方式、贷款用途、收款账号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个人贷款确认书》记载为准。通过手机银行提款的，以相关电子凭证、数据电文记载为准。上述出账确认书、凭证、电文为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 2、同额度下无还本续贷新贷款的贷款期限自其成功发放之日开始计算。
- 3、原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仍需按照原借据贷款约定履行，并在同额度下无还本续贷新贷款发放前，甲方需将应还利息金额存入甲方还款账户。
- 4、同额度下无还本续贷审批通过金额与原借据贷款剩余本金的差额部分，需以甲方自有资金偿还。甲方需在同额度下无还本续贷新贷款发放前将相应金额存入还款账户。乙方在同额度下无还本续贷时将以足额扣款的形式，一次性从甲方还款账户中扣收原贷款本息及相关资金，未能成功扣款导致引起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同额度下无还本续贷操作失败、原借据贷款逾期并产生的罚息、逾期征信记录等，需由甲方承担。
- 5、同额度下无还本续贷将以自主支付形式发放。贷款资金仅可用于归还原借据贷款的剩余本金。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乙方签署的方式为：有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甲方签署的方式为：点击电子渠道页面的“确认”、“同意”、“下一步”的按钮、或手写“电子签名”。

本补充协议与原额度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进行约定的，参照原额度合同执行。

第七条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

如甲方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甲方可通过投诉电话 95511-3-8、95511-2-8（信用卡）、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乙方受理甲方的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甲方谨此确认，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正文完，以下为签署处）

甲方：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 年 月 日